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及S2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根據主服務協議(經主服務協議補充文件補充)向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或反之亦然)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代表本公司按其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及／或落實上述事宜而言或與其有關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3年1月21日的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3年1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4. 倘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